2023年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落实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抽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渝评组办﹝2023﹞3号）的文件要求，推动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树立示范项目标杆，决定开展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践行最佳实践分析和典型问题案例复盘机制，不断推动我市工程勘察设计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技术体系创新。示范创建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创建标准和评估认定程序，遵循“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创建一批标准化、规范化示范项目，助力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目标

遵循“申报一批、创建一批、推广一批”的工作思路，引导我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在实施中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总结和推广优秀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质量。

三、创建内容

（一）创建主体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且近3年内单位及个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创建类别

项目分为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五大类项目。其中，设计类分为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传统建筑、住宅与住宅小区、铁路、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建筑结构及抗震、水系统工程、建筑电气、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智能化、人防工程、建筑工业化17小类。

（三）创建标准

按照可获取、可量化、可比较原则，结合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制定《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标准》（以下简称“创建标准”，详见附件1），**工程勘察类和设计类项目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4项指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项目包括**“实施策划、组织体系、实施环境、应用实施、应用成果与效益、附加分”6项指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括**“项目规模、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环境效益”6项指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可选项、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风险等管理”15项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赋予相应分值开展项目创建效果评价。

五、创建程序

（一）组织申报。勘察设计单位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技术认定书）后，开工建设前，经项目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委推荐提交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推动创建。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建立示范项目申报台账，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总结示范项目经验做法，不定期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报送。勘察设计单位对照示范项目创建指标内容不断提高设计水平、推动技术创新，强化与施工单位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商等协同，优化设计、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服务好工程施工验收，促进项目获得更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三）评估验收。采用创建总结、自查自评、集中评验的方式开展创建成果评估验收。项目示范创建结束后，各创建主体总结项目创建工作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达到重庆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等级评定二等及以上后，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提交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评估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3）。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有关区（县）住房城乡建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公示认定。市住房城乡建委对各类型“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住房城乡建委公布评审结果并颁发示范项目证书。

（五）监督管理。示范项目创建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以及产生其他应当撤销示范认定情形的，将予以撤销命名。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精心组织评审，推动示范创建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跟踪服务，确保示范创建经得起检验，社会认可度高。

（二）坚持实事求是。创建主体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准确，严禁编造、虚构或隐瞒有关事实。佐证材料尽量利用现有资料，直观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务实工作作风，减少报送资料及会议频次，切实避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申报材料。申报填写《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针对项目推进中的创新实践做法，按照创建标准中相关指标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验推广、获奖评优和宣传报道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附件：1.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创建申请表
2. 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评估验收申请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